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瑞和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9日起调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易方达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400万元（含）”的限制，具体调整为：

（1）自2021年9月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则20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0万元（不含）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不含），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自2021年9月9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含）。

（3）自2021年9月9日起，如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本基金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或部分拒绝申请。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21，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2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0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8月30日至2021年9月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9月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835		
份额类别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混合A	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637,128,792.86	722,972.91	4,637,851,765.7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57,542.83	79.64	957,622.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37,128,792.86	722,972.91	4,637,851,765.77
利息结转的份额	957,542.83	79.64	957,622.47
合计	4,638,086,335.69	723,052.55	4,638,809,388.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801,180.27	0.00	801,180.2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73%	0.0000%	0.017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9月7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对投资者认/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一年按365天计算，下同）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最短持有期的最后一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27	006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8日起恢复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元”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美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恢复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7，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9，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30）；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A	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4	0062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易方达香港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港股小盘LOF。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8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兴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1年9月8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1；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2）、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1894）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为易方达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7日为易方达长期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孙琪虹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9月8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5	0128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1）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500LOF。

（2）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1年9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500元” 及 “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美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恢复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5，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18，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0，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1）；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9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9月10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封闭期与开放期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最短不低于1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为2021年9月10日至2021年9月27日的10个工作日。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或开放期内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则开放期相应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如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内未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本基金自2021年9月28日将进入第十个封闭期。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申购业务

4.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4.2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其他投资者）
M<100万元	0.06%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04%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5.日常赎回业务

5.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5.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所对应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日≤N<7日	1.5%
7日≤N≤29日	0.1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自登记机构确认之日开始计算。）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日常转换业务

6.1转换费率

自2021年9月10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正常收取；转出本基金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如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0.1折优惠，本基金管理人将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6.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2.1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具体情况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6.2.2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法定代表人：裴长江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二座27层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7.2代销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 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德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和解协议所涉的股票解除冻结、减持、质押融资及其他还款安排能否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2021年10月20日前程宗玉先生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则无需承担合同纠纷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否则程宗玉先生持有的股票具有被恢复司法冻结的风险，且需承担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现对《执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86,566,373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154,985,09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6%，其中，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5.85%，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4日、9月26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现经协商一致，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与债权人浙商银行就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二、执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2018年4月18日，浙商银行提供本金，约定期限为36个月，本金对应收益结算日为每年6月21日、12月21日及终止日。

截至2021年8月31日（含），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浙商银行（以下简称“申请人”）所负债务为：本金与本金对应收益之和为317,607,086.98元，违约金总额为137,945,634.6元，仲裁费与保全费1,904,107元，公证费2,000元，律师费936,409.35元（含基础代理费150,000元，风险代理费786,409.35元），当前所欠债务总额暂合计为458,395,241.8元。

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一致，就还款问题达成如下和解条款：

1.2021年8月27日前，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第一笔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偿还本金；2021年9月20日前，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偿还本金。

2.名家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布后，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解冻已保全的程宗玉先生名下名家汇股票13,100,9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用于被申请人大宗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所得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或由被申请人在收到减持所得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全部用于归还本案被申请人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减持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2021年9月20日前完成。

3.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解冻已保全的程宗玉先生名下名家汇股票37,000,000股（具体数量以质押融资机构与申请人、被申请人签订的四方协议要求为准），用于被申请人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约人民币1.5亿元，质押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本案程宗玉先生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质押融资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4.本协议所涉还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先偿还本金后偿还本金对应收益。如2021年9月30日前被申请人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仍未全部清偿，被申请人须在2021年10月20日前向申请人补足差额部分，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

5.如2021年10月20日前被申请人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申请人自愿减免被申请人在本案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具体减免金额以全部本息清偿之日实际发生的违约金金额为准），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剩余冻结的名家汇股票。

6.被申请人在2021年8月27日前支付申请人4,000万本金以及和解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名下股票财产。

7.如被申请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和解方案，申请人有权随时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并申请处置被申请人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已保全的名家汇股票在内的财产，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同时，被申请人仍需承担仲裁裁决项下的违约金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和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021年8月26日，程宗玉先生已向浙商银行支付第一笔人民币4,000万元用于偿还本金。本次和解协议所涉的股票解除冻结、减持、质押融资及其他还款安排能否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2021年10月20日前程宗玉先生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则无需承担合同纠纷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否则程宗玉先生持有的股票具有被恢复司法冻结的风险，且需承担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和解协议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7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1-074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杯汽车”）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及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

● 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全部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

● 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 公司已就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担保责任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以来，公司与华晨集团已无业务和资金往来。

一、华晨集团重整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通知书》，其债权人格致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阳中院申请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69。

2020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申27号《民事裁定书》，沈阳中院裁定受理华晨集团债权人对华晨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0。

2020年12月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告知函》，华晨集团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决定书》，沈阳中院指定华晨集团清算组担任华晨集团管理人，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76。

2021年1月27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3号《通知书》，华晨集团管理人申请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采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大连投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06、临2021-007。

2021年3月4日，公司收到资产公司《告知函》，资产公司收到沈阳中院（2020）辽01破21-1号《民事裁定书》和（2020）辽01破21-3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华晨集团管理人对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适用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指定华晨集团管理人担任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12家企业中包含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资产公司以及本公司持股3.33%的大连投资，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25。

二、重整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7日收到华晨集团及资产公司出具的《关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公告的通知》，通知载明，2021年9月6日，华晨集团发布《关于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的公告》，经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申请，沈阳中院裁定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有关方尚未推出对华晨集团重整的全部计划和方案，华晨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方案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控制权等产生一定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资产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公司已于2020年度对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相关的应收账款5,540.24万元、其他应收款52.14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华晨集团于2019年向本公司承诺其将于2020年12月31日前将金杯汽车为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车辆”）、沈阳金杯汽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平稳有效地解除。上述承诺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延迟至2021年12月31日前履行。华晨集团上述承诺是否能够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承诺中涉及的公司对金杯车辆提供的担保本金总计4.6亿元，其中3.6亿元（本金）已被诉讼并达成和解，公司已实际承担该3.6亿担保（本金）相关的担保责任39,562.15万元；剩余1亿元担保（本金）将于2021年9月23日到期，公司尚未履行担保责任。

上述应收款项及担保责任的减值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1）。公司2021年上半年确认了与金杯车辆相关的担保责任（除2020年度已计提的金额之外，其他按时间累计计算的利息、罚息以及诉讼费等）3,006.84万元。

3、2021年公司已就上述与华晨集团相关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担保事项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相关债权的受偿方式、比例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以来，公司与华晨集团已无业务和资金往来。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资产公司以及大连投资的重整事项不会